

A

麻玉鹏

扎兰屯市公安局文件

ᠵᠠᠯᠠᠨᠲᠤᠰᠢ ᠭᠣᠨᠠᠨ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 ᠰᠢᠨᠠᠭᠤᠯᠠᠭ

扎公字〔2025〕123号

签发：卢文锋

关于对扎兰屯市人大十届四次会议 总编第 10410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

周勇、韩志丽、董铁民、白俊伟代表：

四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市区南出口进行改造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扎兰屯市公安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在接

到四位代表建议后，立即与交通运输部门就相关工作进行沟通协调，并要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积极做好工作对接。目前，已完成南出口相关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作相关工作，其他相关工作正有序进行中。

一是安装事故易发路段标志牌 3 块，前方路口标志牌 3 块、限速 40km/h 标志牌 2 块，限速 30km/h 标志牌 1 块，左右通行线型有道标志牌 1 块，停车让行标志牌 1 块。

二是已施划车道标线、方向指示标线、分流标线、停车让行标线。在北侧路口安装横向减速震荡线 1 处。

三是设置爆闪警示灯 5 处。

四是安装反光警示柱 16 根。

通过以上交通设施的安装，现南出口已达到所要求的“一分隔三增设”安全改造标准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已向上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呈报验收报告，等待上级批复，预计 6 月底前完成验收工作。

再次感谢您对扎兰屯市公安局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扎兰屯市公安局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

签发人：卢文锋

承办人：林颖

联系电话：14747099111

抄送：扎兰屯市政府督查室。

共印 5 份